

来苏污水处理厂地块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申请单位：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人民政府

规划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3、《重庆市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渝规资规范〔2025〕1号）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5、《重庆市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6、《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7、《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8、《重庆市永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内容：本次规划范围位于来苏镇东侧，来苏高速路连接线东侧临江河岸，规划面积 0.7428 公顷，规划区是已征国有建设用地。为落实来苏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完成详细规划全覆盖要求，顺利推进来苏污水处理厂完成建设手续办理，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了规划编制单位编制了来苏污水处理厂地块详细规划。规划污水处理量处理规模为 6000m3/d。规划区内布局公用设施用地（排水用地）0.7428 公顷，占用城镇建设用地 0.7428 公顷。

公示单位：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地点：1、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属网页 2、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公示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方案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认为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 5 日内。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邮寄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 6 号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42 办公室收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3-49899552



用地现状图		用地规划图		土地利用汇总表										
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污水处理厂地块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		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污水处理厂地块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table><tr><th colspan="2">用地分类</th><th>用地面积（公顷）</th></tr><tr><td>公用设施用地</td><td>排水用地</td><td>0.7428</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0.7428</td></tr></table>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0.7428	合计		0.7428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0.7428												
合计		0.7428												